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学专业新编教程

(第2版)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国际贸易实务

黄海东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新编教程

(第2版)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国际贸易实务

黄海东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国际贸易实务是专门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较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重点研究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程序、基本操作技能,以及与这些业务程序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根据该课程的内容和特点,本书分为十二章,第一至八章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交易条件的概念、规定方法、法律规定、国际惯例规定及注意事项;第九章阐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相关知识、法律规定和注意事项;第十章介绍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及其所涉及的法律规定;第十一至十二章阐述国际贸易的方式以及现代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本书适合作为国际贸易、国际物流、电子商务等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培训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黄海东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9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学专业新编教程)

ISBN 978-7-302-26230-5

I. ①国… II. ①黄…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0929号

责任编辑:邓 婷

封面设计:张 岩

版式设计:文森时代

责任校对:张彩凤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2.75 字 数:526千字

版 次:2011年9月第2版 印 次: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8.00元

第二版前言

国际贸易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得到了飞速的发展，随着我国外贸经营权由行政审批改为登记制，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国际商务的竞争中。为了进一步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必须掌握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同时熟知有关国际贸易法律和国际惯例，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为了给初学国际贸易的人员提供一个学习指南，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总结了以往同类教材的经验，突出内容的实用性，比如价格的换算、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传递与审核等操作性内容；注重介绍国际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的规定，如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UCP600》）、2009年1月1日实施的新版本《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11年1月1日生效的《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INCOTERMS 2010》）等。同时，本书也介绍了我国新出台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另外，本书还结合我国当前国际贸易的新发展和进出口业务实际，增加了检验检疫、电子商务和电子合同、出口结汇方式、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等内容；精心设计了复习思考题和典型案例，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知识点，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黄海东任主编，负责全书的修改和定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石宏峰、张绍黎、宋杨、刘恒、丁婷婷、于世佳、李云凌、黄晓喆，感谢他们对本书编写工作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有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向这些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的当事人与标的	1
第一节 合同的当事人	1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含义	1
二、规定合同当事人条款的意义	1
三、合同当事人条款的主要内容	2
四、订立合同当事人条款应该注意的问题	2
第二节 商品的品名	3
一、商品品名的含义	3
二、约定商品品名的意义	4
三、合同中的品名条款	4
四、订立品名条款需要注意的问题	5
第三节 商品的品质	5
一、商品品质的含义	5
二、约定商品品质条款的意义	6
三、品质的表示方法	6
四、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9
五、规定品质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0
第四节 商品的数量	11
一、约定商品数量的意义	11
二、计量单位	11
三、计算重量的方法	12
四、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13
五、订立合同数量条款应该注意的问题	14
第五节 商品的包装	14
一、约定商品包装的意义	15
二、商品包装的种类	15
三、商品包装的标志	18
四、中性包装和定牌加工	21
五、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22
六、规定合同中的包装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23
复习思考题	24

典型案例	24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2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26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26
二、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6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27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7
二、《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31
三、《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31
第三节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32
一、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32
二、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34
三、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38
四、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42
五、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46
六、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49
七、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52
第四节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术语	55
一、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55
二、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59
三、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63
四、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67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72
一、FOB、CFR、CIF 与 FCA、CPT、CIP 的比较	72
二、选用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73
复习思考题	75
典型案例	75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77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原则及影响因素	77
一、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原则	77
二、进出口商品作价的影响因素	77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	78
一、固定价格	78
二、非固定价格	79
三、价格调整条款	80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与换算	81
一、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	81

二、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83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83
一、佣金	84
二、折扣	85
第五节 出口商品的成本核算	86
一、出口总成本	86
二、出口外汇净收入与出口换汇成本	86
第六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8
一、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	88
二、规定价格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88
复习思考题	89
计算题示例	9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9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92
一、海洋运输	92
二、其他运输方式	98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06
一、装运时间	106
二、装运港和目的港	107
三、分批装运和转运	108
四、装运通知	109
五、装卸时间、滞期费和速遣费	110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11
一、海运提单	111
二、铁路运输单据	121
三、航空运单	122
四、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122
复习思考题	123
典型案例	123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作用与原则	125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作用	125
二、保险原则	12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27
一、海上风险	127
二、海上损失	129
三、海上费用	131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132
一、基本险	132
二、附加险	133
三、专门险别	135
四、除外责任	136
五、海洋货物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限	136
第四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37
一、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种类	138
二、承保风险与除外责任	138
三、协会海运货物(A)、(B)、(C)险保险期限	141
四、协会海运货物(A)、(B)、(C)险保险权益	142
第五节 其他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	142
一、陆运货物保险条款	142
二、空运货物保险条款	143
三、邮政包裹运输保险	144
第六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业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45
一、保险险别的选择	145
二、保险金额的确定与保险费的计算	146
三、投保业务手续	147
四、保险单据的形式与转让	148
五、保险索赔	149
六、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52
复习思考题	153
典型案例	153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55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55
一、票据概述	155
二、汇票	157
三、本票	161
四、支票	163
第二节 汇付	164
一、汇付的含义和当事人	164
二、汇付的种类	165
三、汇付方式的基本程序	166
四、汇付方式的应用	167
五、使用汇付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168
六、合同中的汇付条款	169

第三节 托收	169
一、托收的含义	169
二、托收的当事人与法律关系	170
三、托收的种类	171
四、《托收统一规则》	173
五、使用托收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177
六、合同中的托收条款	178
第四节 信用证	178
一、信用证的含义、性质与作用	179
二、信用证的当事人	181
三、信用证的支付程序	182
四、信用证的主要内容与开立方式	184
五、信用证的种类	186
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4
七、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条款	200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200
一、备用信用证	200
二、银行保函	207
复习思考题	211
典型案例	212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14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概念和法律依据	214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概念	214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法律依据	214
第二节 检验检疫的时间和地点	215
一、在出口国检验	216
二、在进口国检验	216
三、出口国检验, 进口国复验	216
四、装运港/地检验重量, 目的港/地检验品质	217
第三节 检验机构	217
一、国际上的商品检验机构	217
二、我国的商品检验机构	220
第四节 检验证书	221
一、检验证书的种类	221
二、检验证书的作用	222
第五节 检验标准	223
一、国际上对检验标准的分类	223

二、我国对商品标准的分类.....	22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对检验标准的规定.....	225
第六节 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	226
一、检验检疫条款的内容.....	226
二、订立检验检疫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227
复习思考题.....	228
典型案例.....	228
第八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230
第一节 争议与索赔.....	230
一、争议及其原因.....	230
二、不同法律对违约行为的不同解释.....	231
三、合同中的异议、索赔及罚金条款.....	232
四、索赔理赔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235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36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	236
二、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237
三、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237
第三节 国际贸易仲裁.....	238
一、仲裁的含义.....	238
二、仲裁协议.....	240
三、仲裁程序.....	240
四、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243
五、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45
复习思考题.....	245
典型案例.....	246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24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交易磋商.....	248
一、交易磋商的形式.....	248
二、交易磋商的内容.....	249
三、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249
第二节 发盘和接受.....	251
一、发盘.....	251
二、接受.....	25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58
一、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形式.....	258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	259
三、合同生效的要件.....	260

四、签订合同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261
复习思考题	261
典型案例	262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64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64
一、备货与报验	265
二、催证、审证和改证	267
三、办理托运、投保、报关和装船	271
四、出口制单	273
五、出口结汇	281
六、出口收汇核销	282
七、出口退税	283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84
一、申请开证	285
二、租船订舱和催装	287
三、办理保险	288
四、审单付款	288
五、报关	288
六、监卸和报验	289
七、拨交货物	289
八、进口索赔	289
复习思考题	290
典型案例	291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293
第一节 独家经销	293
一、独家经销的含义及特点	293
二、独家经销协议	294
三、采用独家经销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295
第二节 独家代理	296
一、独家代理的含义及特点	296
二、独家代理协议	297
三、采用独家代理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299
第三节 寄售与展卖	299
一、寄售	300
二、展卖	302
第四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304
一、招标与投标	304

二、拍卖.....	308
第五节 期货交易.....	311
一、期货交易的含义和特点.....	311
二、套期保值.....	313
第六节 对销贸易.....	315
一、对销贸易的含义及特点.....	315
二、对销贸易的作用.....	315
三、对销贸易的种类.....	316
第七节 加工装配贸易.....	320
一、加工装配贸易的含义及特点.....	320
二、加工装配贸易的种类.....	321
三、加工装配贸易应注意的问题.....	322
复习思考题.....	325
典型案例.....	325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326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326
一、电子商务的定义.....	326
二、电子商务的特点.....	326
三、电子商务的模式.....	327
四、电子商务的运作程序.....	328
第二节 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329
一、促进了国际贸易方式的创新.....	329
二、降低了国际贸易运作中的成本.....	329
三、改变了国际贸易经营主体.....	330
四、冲击着国际贸易中间组织结构.....	330
第三节 电子合同.....	331
一、电子合同与传统合同的区别.....	331
二、电子合同的主要特征.....	331
三、电子合同的分类.....	333
四、电子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	334
复习思考题.....	335
典型案例.....	336
参考文献	340
附录 销售合同、信用证及议付单据	341

第一章 合同的当事人与标的

合同的当事人和标的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合同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与履行合同并享有一定的权利与承担约定义务的人。合同规定当事人条款是说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明确合同主体资格的最基本的条款。而合同标的是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是其在履行义务时应尽最大努力所追求实现的一项利益目标。国际货物买卖的标的条款是合同成立的重要条件，缺少标的的合同就失去了权利和义务的载体。合同标的有具体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因此，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应该明确订立成交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条款，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第一节 合同的当事人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含义

合同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与履行合同并享有一定的权利与承担约定义务的人。合同当事人条款是说明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明确合同主体资格的一项不可缺少的最基本条款。

自然人的姓名指经过户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正式用名，一般为其身份证上的用名。自然人的住所是指自然人长期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处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是指经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的名称，如果是公司，则必须以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为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它们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国际贸易合同的当事人既包括我国对外贸易的经营者，也包括境外合法从事国际贸易的经营者。

二、规定合同当事人条款的意义

（一）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以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购买和销售货物的目的订立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的目的是使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效果得以实现，只有明确规定了当事人的名称才能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保证。比如，合同订立后出现合同当事人违约，使另一方遭受损失，

则受损方有权采取各种救济措施来追究违约方责任，这就要求在买卖合同中具体订明合同当事人的名称，以明确合同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合同纠纷的解决。

（二）合同当事人是主张各自合法权益的主体

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或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能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那么受理机构就会审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名称是否具有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如果与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名称不符，则不具备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权拒绝受理申诉纠纷的案例。

（三）合同当事人是合同解释的主体

广义的合同解释主体不仅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还包括当事人本身和其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125 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可见该条款允许当事人对合同进行解释。

三、合同当事人条款的主要内容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合同当事人条款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1.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合同当事人通常为企业法人。所谓企业法人是指具有国家规定的独立财产，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固定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并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和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除列明法人的名称、住所外，还应列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一般企业采用的都是拟定好的标准合同格式。在合同的首部，都有印就的“卖方”和“买方”字样的栏目，供交易双方当事人分别载明各自公司的具体名称。另外，合同尾部也有印就的“卖方”和“买方”字样的栏目，专供交易双方当事人分别签字或加盖公章。凡经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一般视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2. 合同当事人的地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分别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一般相距遥远。为了便于交易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相互联系及顺利办理货物交接与货款结算等事项，需要在合同中分别载明各当事人所在地的详细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内容。如果对外订立合同漏写或错写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将会给履约造成麻烦。

四、订立合同当事人条款应该注意的问题

在订立合同当事人条款时，需要注意以下各事项。

1. 国际货物买卖的当事人必须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本

原则，并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订立经济合同。尽管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组织或个人，但是国家对进出口管理政策上分为出口和进口配额、许可证商品、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等不同规定。因此，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不等于可以经营任何进出口商品，违背国家上述管理规定的，签订的买卖合同是无效的。

2. 当事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当事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直接关系到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订立合同的自然人必须具有缔约能力的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和禁治产人订立合同必须受到限制。关于法人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各国法律通常都有规定，法人必须通过其代表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在法人的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越权的合同无效。根据我国《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在订立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当事人的缔约能力和主体资格问题。

3. 合同当事人的中文名称和外文名称应该真实准确

在实际业务中，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时应客户的要求采用两种文字书写或者用中文书写合同文本，约定合同当事人的名称，不论中、英文都应该真实准确，不能用缩写来表示，而是要列明全称，更不能漏写和错写，以免造成误解导致无法履行合同。

4. 合同当事人的地址应当正确具体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0条规定：“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作为营业地应该与合同履行关系最密切并具备发出报价、接受报价、交货、付款的能力。营业地如有变动，应以订立合同的营业地为准。由此可见，《公约》的营业地是指当事人经营活动的场所，并不一定在主营业务的场所，其法律地位也不一定要求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定住所。为了便于合同的履行，必须正确、具体地载明各合同当事人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等内容，以利于各当事人之间保持业务联系。

第二节 商品的品名

一、商品品名的含义

商品的品名（name of commodity），法律上称为合同标的（Subject Matter）。合同标的是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没有标的，合同不能成立。一般地说，构成合同标的条件有3个：（1）卖方必须对货物拥有所有权；（2）销售的货物必须合法；（3）必须是合同双方约定的商品。

商品的品名应该能够高度概括地体现出该商品的自然属性、用途以及主要性能特征，一般以其用途、使用原料、成分、制作工艺、人名或地名来命名。

二、约定商品品名的意义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在洽谈商品交易和签订买卖合同时，首先要明确买卖什么商品，并在合同中订明成交商品的名称，以便合同履行。《合同法》第12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可见品名或标的是合同中不可缺少的主要内容之一。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地处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往往相距遥远，很少见到具体商品，一般只是凭借对买卖的商品作必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的标的。按照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对交易物品的描述，是构成商品说明（description of goods）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卖方如果交付不符合约定的品名或说明的货物，买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甚至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因此，列明合同标的物的具体名称，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从业务角度看，货物的品名或说明的规定是双方交易的物质内容，是交易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只有在明确规定具体品名的前提下，才能在此基础上决定合同其他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实现合同的履行，因此买卖双方在磋商和签订进出口合同时，一定要明确、具体地订明商品的品名，避免履约中出现争议和纠纷。

三、合同中的品名条款

（一）主要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一般比较简单，通常都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name of commodity）的标题下，列明缔约双方同意买卖的商品名称。有时为省略起见，也可以不加标题，只在合同开头部分，列入双方同意买卖某种商品的文字。就一般商品而言，在只列明双方意欲买卖的商品名称时，由于一种商品有许多不同的品种、型号、等级，为明确起见，可以把有关品种或品质产地概括性地描述进去，在这种情况下，它即是品名条款和品质条款的合并。

（二）品名条款示例

1. Sale Contract for Northeast Soybean.
2. We hereby conclude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ale of Forever Brand Bicycle.
3. Name of Commodity: Sport Shoes.
4. Chinese Groundnut, F.A.Q. Moisture(max 13%), Admixture(max 5%), Oil Content(min 44%).

四、订立品名条款需要注意的问题

品名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之一，在规定此条款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商品的名称应该明确、具体，必须能确切反映交易标的物的特点，避免空泛、笼统的规定，以利于合同的履行。

(2) 针对商品实际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定。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品名，必须是卖方能够提供的商品。凡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词句，都不应列入，以免给履行合同带来不利影响。

(3) 采用外文名称时，要做到译音正确，与原名称意思保持一致，符合实际词语内涵，品名尽量不要使用汉语拼音，同时不要使用含糊不清或过于笼统空泛的译名，避免造成误解，引起争议。

(4)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有些商品的名称，各地叫法不同，为了避免误解，应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行的称呼。若使用地方性名称，交易双方应事先就其含义取得共识。对于某些新商品的定名及其译名，应力求准确、易懂，并符合国际上的习惯。

(5) 确定品名时，应注意有关国家的海关税则和进出口限制的有关规定，恰当地选择有利于降低关税和方便进出口的名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世界各国的海关统计以及给予 GSP 待遇等都依据《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简称《H.S.编码制度》）进行，所以在合同中应尽量采用与《H.S.编码制度》一致的商品名称。

(6) 确定品名时必须考虑其与运费的关系。目前国际上班轮运费是按照商品名称规定来划分计收运费标准的，在实际业务中，常常是同一种商品因名称不同，其收费标准也有所不同。为了节省运费开支，应该采用运费较低的商品名称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第三节 商品的品质

一、商品品质的含义

商品的品质（quality of commodity）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性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和透明度等。

商品质量的好坏，不仅关系到商品使用价值和商品价格的高低，而且还影响商品的销路和信誉。在当前国际竞争空前激烈的条件下，许多国家都把提高商品的品质，力争以质取胜，作为非价格竞争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它是加强对外竞销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在出口贸易中，不断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的品质，不仅可以增强出口竞争能力、扩大销路、提高销售价、为国家和企业创造更多的外汇收入，而且还可以提高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声誉，并反映出口国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在进口贸易中，严格把好进口商品质量